**2018年同济医院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**

1. **关于荣誉称号评定（满分1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分值** | **原则** |
| **一级：三好研究生标兵、** **十佳党支部书记、** **十佳党员、** **品德模范等个人荣誉。** | 10分 | 1、2017~2018年度所获荣誉称号；2、多项荣誉称号可以累积计分，上限为10分；3、一级及二级荣誉称号可跨年度使用，但不重复使用；4、同一年度推荐研究生标兵与三好研究生**/**优秀研究生干部**/**社会活动积极分子不重复计分。5、品德模范团体荣誉中个人得分按照所做贡献认定，如10分、6分、6分…. |
| **二级：校级优秀党员、****推荐研究生标兵** | 5分 |
| **三级：三好研究生、** **优秀研究生干部、****社会活动积极分子、** **院级优秀党员、****博士论文创新基金、****创新创业基金。**  | 2分 |

1. **关于加权平均成绩的评定（硕士满分3分；博士满分2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博士分值** | **硕士分值** | **原则** |
| **一级：前5%** | 2分 |  | 1、课程学分修满者，方可参加成绩加分；2、2017~2018年度的加权平均成绩；3、加权平均成绩位于班级总人数前10%的学生(硕士分科硕和专硕分别计前10%)；4、仅硕士二年级、博士二年级参加此项评定；5、人数\*百分比 算出的数字仅取整数部分。 |
| **二级：（6%—10%]** | 1分 |  |
| **一级：前3%** |  | 3分 |
| **二级：（4%—6%]** |  | 2分 |
| **三级：（7%—10%]** |  | 1分 |

1. **关于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评定（不设上限）**

**（1）关于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评定（按最新标准计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分值** | **原则** |
| **T1（CNS）**（第1作者：20分；第2作者20\*70%=14分第3作者 20\*50%=10分第4作者 20\*30%=6分第5作者 20\*10%=2分） | 20分 | 1. 文章发表时间：硕士在读或博士在读期间

（例如2016级博士的时间界定为2016.9.1—至今）；2、文章通讯单位限同济医院，公派出国联培生可计联培单位（需标明作者的双重身份，即国（境）外某大学或研究机构访问研究生）；3、文章已见刊：中文文章要审核杂志原件，外文文章要提交检索证明或PubMed截图（外文文章如被收录要提供样稿，样稿中必须包含期刊号）；4、 中文文章：研究生应为第1作者（导师为第1作者，研究生为第2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1作者）；5、 外文文章：T1期刊可计前5名作者，T2、A类文章可计前三名作者，B类文章可计前二名作者，C类文章仅计第1作者（导师为第1作者，研究生为第2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1作者），IF≥10的按照T2计算得分；6、英文的Meta分析、Case report、Review按相应等级降一级计分，IF≥10以上的不降级；（Meta分析计算两篇；中文病例报道、中文综述不计分）7、Letter 及Comment: 页数3P及以上，按相应等级分数的25%计分，页数3P以下的不计分；8、核心期刊文章最多计两篇；9、华中大自办期刊按相应等级降一级计分；10、平均分配共同第一作者的文章的得分；11、文章认定标准：按汤森路透JCR发表当年数据为准; 中文按《华中科技大学文章分类目录》（2008版）。 |
| **T2（前5%）**（第1作者：15分； 第2作者：15\*40%=6分 第3作者：15\*20%=3分） | 15分 |
| **A**（第1作者：10分； 第2作者：10\*40%=4分 第3作者：10\*20%=2分） | 10分 |
| **B**（第1作者：7分； 第2作者：7\*40%=2.8分） | 7分 |
| **C** | 3.5分 |
| **权威** | 2.5分 |
| **核心** | 1分 |

**（2）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出版医学学术专著或担任主编、副主编出版学术编著记10分；以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担任主编、副主编出版学术编著记4分（译著按50%折算）；**

**（3）参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医学学术专著、译著、教材等，参编字数在[1—2)万字计0.5分；参编字数在[2—3)万字计1分；参编字数在[3—4)万字计1.5分，以此类推，每出版物最高不超过4分（译著按50%折算，每项不超过2分）。**

**4、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成绩的评定（满分1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分值** | **原则** |
| **国家级（计前5获奖者）** | 排名第1：计10分；排名第2：计8分；排名第3：计6分；排名第4：计4分；排名第5：计2分。 | 1、获奖时间：硕士在读或博士在读期间（例如2016级博士的时间界定为2016.9.1—至今）；2、获奖类别：省部级及以上的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创业计划大赛等；3、获奖证书上的盖章是带国徽的盖章。 |
| **省部级（计前3获奖者）** | 排名第1：计6分；排名第2：计4分；排名第3：计2分。 |

**5、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成绩的评定（满分7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等级** | **分值** | **原则** |
| **国 家 级** | **发明专利** | 7分 | 1、创新发明时间：硕士在读或博士在读期间（例如2016级博士的时间界定为2016.9.1—至今）；2、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，研究生为第1发明人或设计人（导师为第1发明人，研究生为第2发明人，参评时可视为研究生为第1发明人）的授权专利；3、只计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。 |
| **实用新型** | 3.5分 |

**6、课题研究方面取得成绩的评定（满分10分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分值** | **原则** |
| **一级：重大\重点项目** | 10分 | 1、项目界定：2017.9.1—至今的在研科研项目（含2018年申报成功的项目）；2、计分条件：项目中排名第一的**在读**研究生；3、在课题研究中的计分方法：项目主要负责人（学生为项目负责人，或导师为项目负责人，学生排第二）按满分计。否则，一级：前五名同学有效，分值分别为5分、3.5分、2.5分、1.5分、0.5分；二级：前3名同学有效，分值分别为3.5分、2分、1分；三级—五级：仅第一名同学有效，分值分别为1.75分、1.5分和1分；4、横向项目按比对相应等级的纵向课题的50%计分；5、须提供证明材料：关于项目负责人页面的截图、项目标书首页和项目组成员分工。 |
| **二级：国自然面上项目** | 7分 |
| **三级：国自然青年基金** | 3.5分 |
| **四级：部级项目** | 3分 |
| **五级：省级项目** | 2分 |

**7、本年度获奖者，本年度9月1日前获得所有成果及荣誉均不得参与下一年度评审。**

**8、未尽事宜，交由同济医院研究生国奖评委会评定。**

**同济医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**

**2017.11.10**